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9刑初419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廖某某，男，1989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

辩护人李建明，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2021〕4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廖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6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廖某某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0年11月间，被告人廖某某在明知他人收购银行卡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将向朋友甘某某借用的其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卡号XXXXXXXXXXXXXXXXXXXX)及绑定的手机卡、U盾等提供给收卡人，并约定正常使用2个月后收取3万元人民币好处费，后上述银行卡被他人频繁用于大额转账。2021年1月14日，上述银行卡被他人用于接收、转移被害人余某某被诈骗钱款人民币3万元。

2021年2月22日，被告人廖某某被公安人员抓捕归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廖某某在其家属帮助下退出了赃款人民币5千元。

以上事实，被告人廖某某及其辩护人在庭审中均无异议，并有被害人余某某的陈述笔录及其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证人甘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及开卡线索信息，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案发经过》《办案说明》，调取的涉案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开户信息及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廖某某明知系犯罪所得仍予以掩饰、隐瞒，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廖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名成立。被告人廖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本院审理期间，被告人廖某某在其家属帮助下退出了部分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及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本院均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廖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2月22日起至2021年8月21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追缴赃款连同退出的赃款一并发还被害人；追缴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

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吴鹏
王铮卿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